

## 附件 2

# 2020 年度汕尾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

本指标对考评对象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分开进行考评，考评总成绩由网站考评得分  $\times 60\%$ + 政务新媒体考评得分  $\times 40\%$ 。

(注：对无政务新媒体的考评对象，以其政府网站考评得分为考评总成绩)

## 政府网站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

### 指标说明

本指标分为三部分，适用于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市直单位政府频道，扣分指标分值为 100 分，加分指标分值为 25 分。扣分指标采用倒扣制，指标对应的分值扣完为止。

对政府网站检查时，如网站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网站，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如网站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则对网站扣分指标进行评分，如评分结果低于 60 分，判定为不合格网站；高于 80 分，则进入加分指标评分环节，最后得分为第二、三部分得分之和。

其中，采用扣分方式评分的，单项指标扣分之和不超过本项指标总分值。对于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不检查其网站涉及办事服务指标，对扣分指标评分时以 80 分为满分，结果乘以 5/4 为第二部分得分。

### 1. 单项否决指标

| 检查对象 | 指标           | 评分细则  |
|------|--------------|---|
| 政府网站 |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li><li>2. 泄露国家秘密。</li><li>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li><li>4. 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li><li>5.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li><li>6. 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li></ul> <p>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p> |
|      | 站点无法访问       | 监测 1 周，每天间隔性访问 20 次以上，超过（含）15 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
|      | 首页不更新        | <p>监测 2 周，网站首页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br/>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br/>(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p>  |
|      | 栏目不更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5 个未更新。</li><li>2. 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 个。</li><li>3. 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 个。</li></ul>   |

|  |         |   |
|--|---------|---|
|  |         |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 互动回应差   | <p>1. 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频道不考核该指标）。</p> <p>2. 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类栏目除外）存在超过3个月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p> <p>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p>   |
|  | 服务不实用   | <p>未提供办事服务。</p> <p>2.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4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个。</p> <p>3. 事项总数不足5个的，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均缺失4类及以上。</p> <p>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p> <p>（对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不检查其网站该项指标）</p> |
|  | 政务新媒体考评 | 本地区或本部门所负责的政务新媒体在考评中出现单项否决的，政府网站即单项否决。  |

## 2.1 县区政府门户网站扣分指标（总分 100 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健康情况<br>(20 分) | 常态化监管 | <p>1. 参照国办普查评分要求（国办发〔2015〕15号），以及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国办秘函〔2019〕19号）要求，每季度对网站健康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季度检查扣分情况按比重扣分。</p> <p>2. 季度检查中，网站存在被通报的，每次扣2分。</p> <p>（注：季度监测结果不合格，每次扣3分。）</p> | 12 |
|                | 问题整改  | 未及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内容安全  | 日常监测存在错敏字情况的，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      |  |   |
|---------------|------|--|---|
| 发布解读<br>(24分) |      | 日常监测存在不良链接情况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问题地图 | 1. 未采用测绘地信部门发布的标准地图或未使用带有审图号的地图，此项不得分。<br>2. 存在漏绘钓鱼岛、赤尾屿、南海诸岛等重要岛屿，错误表示台湾省、错绘藏南地区和阿克赛钦地区国界线等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 1 |
|               | 概况信息 | 1. 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br>2. 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br>(市直单位不考核本指标，相关权重移至“年报报表”指标)                 | 1 |
|               | 机构职能 | 1. 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br>2. 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1 |
|               | 领导信息 | 1. 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br>2. 领导姓名、简历、照片、分管工作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1 |
|               | 动态要闻 | 1. 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br>2.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未更新的，此项不得分。   | 2 |
|               | 通知公告 | 1. 未开设通知公告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br>2. 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未更新的，此项不得分。  | 2 |
|               | 政策文件 | 1. 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br>2. 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此项不得分。   | 2 |
|               | 政策解读 | 1. 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br>2. 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此项不得分。<br>3. 仅通过文字进行解读的，扣1分。                       | 2 |
|               | 解读比例 |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4个以本地区/本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被解读的文件数量每少一个，扣0.5分。<br>(注：不足4个的则检查全部文件，并按比例进行扣分。)                        | 2 |

|                |       |   |   |
|----------------|-------|---|---|
|                | 解读关联  |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 4 个解读稿：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该政策文件未与被抽查解读稿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br>(注：不足 4 个的则检查全部解读稿，并按比例进行扣分。)  | 1 |
|                | 数据发布  | 1. 未开设数据发布类栏目或开设后存在应更新未更新情况的，此项不得分。<br>2. 未对数据进行解读，或仅通过文字形式解读的，扣 1 分。<br>3. 少量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视频、动漫等形式解读数据的，扣 0.5 分。  | 2 |
|                | 年报报表  | 1. 未公开或超时公开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及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发布，此项不得分。<br>2. 未公开或超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 1 |
|                | 重点领域  | 1. 根据粤办函〔2016〕474 号及国办发〔2019〕14 号文件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及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要求，每发现一个领域未公开或建设不规范、应更新未更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br>2. 2019 年省考评市门户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分工保障不力导致扣分的，扣 2.5 分。<br>(注：地区网站部分重点领域客观受限无法建设保障的，需自评提供上级主管单位同意佐证材料，否则正常考评处理；无涉及市门户重点领域分工保障的市直单位，本项指标得分按发布解读中其他指标得分比重计算。) | 5 |
|                | 其他栏目  | 1. 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br>2. 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br>(注：已按上述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不重复扣分。)  | 2 |
| 办事服务<br>(20 分) | 事项公开  | 未对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的，扣 1 分。  | 1 |
|                | 办事统计  | 1. 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的，扣 1 分。<br>2. 监测时间点前 1 个月内未更新的，扣 0.5 分；3 个月内未更新的，此项不得分。  | 2 |
|                | 要素全面性 | 随机抽查 4 个办事服务事项，存在办事指南要素（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联系方式等）缺失的情形，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4 |

|                |       |  |   |
|----------------|-------|--|---|
|                | 内容准确性 | 随机抽查 4 个办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存在错误，或与线下实际办事情况不一致，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4 |
|                | 流程清晰度 | 随机抽查 3 个办事服务事项，存在仅提供办理环节名称（如：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而未明确说明各环节具体内容，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                | 材料明确性 | 随机抽查 3 个办事服务事项，未明确的办理材料格式要求（如：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或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                | 附件实用性 | 随机抽查 3 个办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中要求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的，但未提供规范表格的获取渠道、填写说明或示范文本，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                | 信息提交  | 存在网民（含异地用户）无法使用网站互动交流功能提交信息问题的，扣 1 分。  | 1 |
| 互动交流<br>(12 分) | 留言公开  | 1. 咨询建言类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对所有网民留言都未公开的，扣 5 分。<br>2. 随机抽查 5 条已公开的网民留言，未公开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br>3. 监测时间点前 2 个月内未更新的，扣 3 分。<br>4. 未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的，扣 3 分。<br>(注：不足 5 条的则检查全部留言。) | 5 |
|                | 咨询答复  | 根据市门户“互动交流”渠道本年度网民留言内部分工数据：<br>1. 本单位留言信件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答复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br>2. 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1 |
|                | 知识库   | 1. 未编制常见问题知识库的，此项不得分。<br>2. 未按照业务进行合理分类的，扣 0.5 分。<br>3. 每发现知识库一个主题超过一个月未更新的，扣 0.5 分。   | 1 |

|               |         |   |   |
|---------------|---------|---|---|
| 功能设计<br>(10分) | 在线访谈    | 1. 未提供在线访谈渠道的，此项不得分。<br>2. 本年度内开展活动未超过（含）6次的，扣1分。<br>3. 未规范整理访谈中网民提问及回复的，扣1分。<br>4. 未通过文字、图片或音视频等多种形式发布访谈内容的，扣0.5分。                 | 2 |
|               | 调查征集    | 1. 未提供在线调查征集渠道（不含电子邮件形式）的，本项不得分。<br>2. 年度内开展活动未超过（含）6次，扣1分。<br>3. 年度内开展的调查征集活动未在1个月内规范公开反馈结果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2 |
|               | 域名名称    | 1. 网站域名和名称未按国办发〔2017〕47号及国办函〔2018〕55号要求规范设置的，此项不得分。<br>2. 未在网站首页或其他页面头部标识区域显著展示网站全称的，此项不得分。   | 1 |
|               | 网站标识    | 1. 未在全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的，此项不得分。<br>2. 底部功能区列明内容信息与本单位网站实际信息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1 |
|               | 可用性     | 1. 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br>2. 其他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1 |
|               | 站内搜索    | 1. 未提供全站站内搜索功能或功能不可用的，此项不得分。<br>2. 随机选取2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无法找到该内容的，每条扣0.5分。<br>3. 未对搜索结果进行分类展现的（如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扣0.5分。 | 1 |
|               | 页面标签    | 1. 随机抽查4个内容页面，无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的，每个扣0.5分。<br>2. 随机抽查4个栏目页面，无站点标签或栏目标签的，每个扣0.5分。  | 2 |
|               | 兼容性     | 使用主流浏览器访问测试，出现页面显示异常（拉伸、变形、错位等情况），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IPv6 改造 | 未按照要求完成 IPv6 改造的，此项不得分。   | 1 |

|               |      |  |    |
|---------------|------|--|----|
| 运维工作<br>(14分) | 站点地图 | 1. 未提供站点地图对各栏目进行快速导航的，此项不得分。<br>2. 发现链接不能跳转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转载分享 | 随机抽查发布稿件，发现未具备转载分享功能或分享功能使用异常，此项不得分。   | 1  |
|               | 规范运维 | 1. 在国办开展的抽查中，本单位政府网站出现不合格（突出问题）情况通报，此项不得分。<br>2. 在省府办开展的抽查中，本单位政府网站出现不合格（突出问题）情况通报，每发现一次，扣6分。<br>3. 存在不合格政府网站通报公开之日起2周内未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br><br>(注：以上3项可重复扣分。) | 12 |
|               | 机制制度 | 1. 未按要求指定政府网站管理部门，明确办站职责，此项不得分。<br>2. 未建立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机制，此项不得分。<br>3. 未按要求开展常态化监测，无定期开展或参与培训工作，此项不得分。<br>4. 未成立专人负责制度、值班读网制度、资源管理机制、预算与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 2  |

## 2.2 市直部门政府网站扣分指标（总分10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分数 |
|---------------|-------|---|----|
| 健康情况<br>(30分) | 常态化监管 | 1. 参照国办普查评分要求（国办发〔2015〕15号），以及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国办秘函〔2019〕19号）要求，每季度对频道健康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季度检查扣分情况按比重扣分。<br><br>(注：季度监测结果不合格，每次扣4分) | 16 |
|               | 问题整改  | 未及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内容安全  | 日常监测存在错敏字情况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br><br>日常监测存在不良链接情况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   |
|---------------|------|---|---|
|               | 问题地图 | 1. 未采用测绘地信部门发布的标准地图或未使用带有审图号的地图，此项不得分。<br>2. 存在漏绘钓鱼岛、赤尾屿、南海诸岛等重要岛屿，错误表示台湾省、错绘藏南地区和阿克赛钦地区国界线等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 2 |
| 发布解读<br>(18分) | 机构职能 | 1. 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br>2. 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1 |
|               | 领导信息 | 1. 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br>2. 领导姓名、简历、照片、分管工作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1 |
|               | 动态要闻 | 1. 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br>2.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未更新的，此项不得分。  | 2 |
|               | 通知公告 | 1. 未开设通知公告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br>2. 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未更新的，此项不得分。   | 2 |
|               | 年报报表 | 1. 未公开或超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 2 |
|               | 重点领域 | 1. 根据粤办函〔2016〕474号及国办发〔2019〕14号文件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及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要求，每发现一个领域未公开或建设不规范、应更新未更新的，扣1分，扣完为止。<br>2. 2019年省考评市门户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分工保障不力导致扣分的，扣2.5分。<br>(无涉及市门户重点领域分工保障的市直单位，本项指标得分按发布解读中其他指标得分比重计算。) | 5 |
|               | 其他栏目 | 1. 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br>2. 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br>(注：已按上述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不重复扣分。)  | 5 |
| 办事服务<br>(20分) | 事项公开 | 未对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的，扣1分。  | 1 |
|               | 办事统计 | 1. 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的，扣1分。<br>2. 监测时间点前1个月内未更新的，扣0.5分；3个月内未更新的，此项不得分。   | 2 |

|               |       |  |   |
|---------------|-------|--|---|
| 要素全面性<br>（8分） | 要素全面性 | 随机抽查4个办事服务事项，存在办事指南要素（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联系方式等）缺失的情形，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内容准确性 | 随机抽查4个办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存在错误，或与线下实际办事情况不一致，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流程清晰度 | 随机抽查3个办事服务事项，存在仅提供办理环节名称（如：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而未明确说明各环节具体内容，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材料明确性 | 随机抽查3个办事服务事项，未明确的办理材料格式要求（如：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或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附件实用性 | 随机抽查3个办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中要求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的，但未提供规范表格的获取渠道、填写说明或示范文本，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咨询答复  | 根据市门户“互动交流”渠道本年度网民留言内部分工数据：<br>1. 本单位留言信件未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答复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br>2. 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2 |
| 互动交流<br>（8分）  | 知识库   | 1. 未编制常见问题知识库的，扣1分。<br>2. 未按照业务进行合理分类的，扣0.5分。<br>3. 每发现知识库一个主题超过一个月未更新的，扣0.5分。                           | 2 |
|               | 在线访谈  | 本年度内未能参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 2 |
| 功能设计<br>（10分） | 调查征集  | 年度内通过市门户“调查征集”渠道开展的调查征集活动未在1个月内规范公开反馈结果的，每发现一次，此项不得分。<br>(注：无开展征集调查的单位该项指标得分按互动交流其他指标得分比重计算。)            | 2 |
|               | 域名名称  | 1. 频道域名和名称未按国办发〔2017〕47号及国办函〔2018〕55号要求规范设置的，此项不得分。<br>2. 未在频道首页或其他页面头部标识区域显著展示频道全称的，此项不得分。              | 1 |

|               |      |  |    |
|---------------|------|--|----|
| 运维工作<br>(14分) | 网站标识 | 1. 未在全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的，此项不得分。<br>2. 底部功能区列明内容信息与本单位网站实际信息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1  |
|               | 可用性  | 1. 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br>2. 其他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2  |
|               | 站内搜索 | 1. 未提供频道站内搜索功能或功能不可用的，此项不得分。<br>2. 随机选取 2 条频道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无法找到该内容的，每条扣 1 分。<br>3. 未对搜索结果进行分类展现的（如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扣 1 分。                                      | 2  |
|               | 页面标签 | 1. 随机抽查 4 个内容页面，无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的，每个扣 0.5 分。<br>2. 随机抽查 4 个栏目页面，无站点标签或栏目标签的，每个扣 0.5 分。   | 2  |
|               | 兼容性  | 使用主流浏览器访问测试，出现页面显示异常（拉伸、变形、错位等情况），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 1  |
|               | 转载分享 | 随机抽查发布稿件，发现未具备转载分享功能或分享功能使用异常，此项不得分。   | 1  |
|               | 规范运维 | 1. 在国办开展的抽查中，本单位频道导致市门户出现不合格（突出问题）情况通报，此项不得分。<br>2. 在省府办开展的抽查中，本单位频道出现不合格（突出问题）情况通报，每发现一次，扣 6 分。<br>3. 存在不合格频道通报公开之日起 5 日内未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 4 分。<br>(注：以上 3 项可重复扣分) | 12 |
|               | 机制制度 | 1. 未按要求指定政府网站管理科室，明确办站职责，此项不得分。<br>2. 未建立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机制，此项不得分。<br>3. 无开展或参与培训工作，此项不得分。<br>4. 未成立专人负责制度、值班读网制度、资源管理机制、预算与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 2  |

### 3. 加分指标（总分 25 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功能设计<br>(6分) | 智能搜索  | 1. 提供关键词模糊搜索功能的，加 2 分。<br>2. 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的，加 1 分。  | 3  |
|              | 平台对接  | 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的公开、办事、互动等功能与县级融媒体平台对接，提供内容、延伸发布取得较好效果的，加 3 分。<br>(注：市直单位不检查该项指标，相关权重分配至“智能搜索”指标。)                           | 3  |
| 办事服务<br>(2分) | 集成服务  | 针对重点服务事项，整合相关资源，细化办理对象、条件、流程等，提供专题或集成服务。提供 3 项及以上的，加 2 分。提供 1 至 2 项的，加 1 分。  | 2  |
| 互动交流<br>(4分) | 实时互动  | 提供实时智能答问功能且内容准确的，加 2 分。<br>(注：市直单位不检查该项指标，相关权重分配至“集成服务”指标)   | 2  |
|              | 在线访谈  | 本地区主要领导出席在线访谈栏目活动的，加 2 分。<br>(注：市直单位不检查该项指标，相关权重分配至“上级表扬”指标)   | 2  |
| 创新发展<br>(7分) | 智能化应用 | 以语音识别、人工智能等为基础，对政府网站的信息、服务和互动资源进行开发利用，或整合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网资源，构建知识图谱，提供智能化应用的，加 2 分。<br>(需在自评报告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自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予以加分。) | 2  |
|              | 智库式支撑 | 对政府网站信息、服务和互动资源应用、传播等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对相关文本内容进行挖掘，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支撑的，加 2 分。<br>(需在自评报告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自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予以加分。)               | 2  |
|              | 示范性应用 | 网站建设工作中，具有明显示范效应，国内领先，值得推广的做法和创意，加 3 分。<br>(需在自评报告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自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予以加分。)                                      | 3  |

|              |      |  |   |
|--------------|------|--|---|
| 监管保障<br>(6分) | 上级表扬 | <p>1. 在国务院办公厅开展的相关工作中，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被评为优秀或点名表扬的，加3分。</p> <p>2. 在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开展的相关工作中，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被评为优秀或点名表扬的，加2分。</p> <p>3. 年度内出色完成市相关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工作部署要求，且获得上级管理部门肯定的，加1分。<br/>(第1/2点需在自评报告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自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予以加分。第3点由市网站管理部门负责评分。)</p> | 6 |
|--------------|------|--|---|

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直单位可自行报送部分指标相关内容，市府办将对上报内容进行复核。

## 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

### 指标说明

本指标分为三部分，以考评对象单位进行评分，适用于各单位及其内设机构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扣分指标分值为 100 分，加分指标分值为 25 分，扣分指标采用倒扣制，指标对应的分值扣完为止。

如政务新媒体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政务新媒体，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如政务新媒体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则对政务新媒体扣分指标进行评分，评分结果低于 60 分，判定为政务新媒体考评不合格；高于 80 分，则进入加分指标评分环节，得分为第二、三部分得分之和。其中，采用扣分方式评分的，单项指标扣分之和不超过本项指标总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单项否决指标 |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 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br>2. 泄露国家秘密。<br>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迷信等内容。<br>4. 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 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 内容不更新        | 1.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br>2. 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发生“僵尸”“睡眠”情况。                     |              |
|        | 互动回应差        | 1. 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br>2. 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              |

|                |         |   |    |
|----------------|---------|---|----|
|                | 上级通报    | 1. 在国办开展的抽查中，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出现不合格（突出问题）情况通报超过（含）1次。<br>2. 在省府办开展的抽查中，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出现不合格（突出问题）情况通报超过（含）2次。 |    |
| 扣分指标<br>(100分) | 开设不规范   | 1. 单位在同一平台原则上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未经市主管单位批准擅自超量开设的，此项不得分。<br>2. 单位及内设机构出现未经市主管单位批准擅自开设政务新媒体的，此项不得分。   | 10 |
|                | 名称不规范   | 政务新媒体名称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不关联，此项不得分。  | 5  |
|                | 认证信息不规范 | 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未标明主办单位名称，此项不得分。  | 5  |
|                | 内容更新不及时 | 随机抽查本单位政务新媒体更新情况，政务新媒体每周更新内容少于1次，每发现一次，扣2.5分。（服务号不考核该指标）                                      | 10 |
|                | 内容发布不当  | 随机抽查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的发布内容，发布“雷人雷语”、“娱乐追星”、失真信息等不当内容或随意转帖等，此项不得分。                                      | 5  |
|                | 发布商业广告  | 随机抽查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的发布内容，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此项不得分。  | 5  |
|                | 留言审查不到位 | 随机抽查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的互动留言区，存在未做好公众留言审查发布工作，留言区出现不当言论的，每发现一次，扣2.5分。                                    | 10 |
|                | 互动回应失当  | 随机抽查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的互动留言区，出现主观泄愤、回怼网民或回复出现专业性错误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10 |
|                | 内容审核不力  | 日常监测发布稿件内容存在错敏字情况的，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常态化监管   | 参照国办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国办秘函〔2019〕19号）要求，每季度对政务新媒体健康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不合格的，每次扣5分。                              | 20 |

|                    |      |   |    |
|--------------------|------|---|----|
|                    | 通报整改 | <p>1. 在省府办开展的抽查中，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出现不合格（突出问题）情况通报，每发现一次，扣 5 分。</p> <p>2. 存在不合格政务新媒体通报公开之日起 2 周内未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p> <p>（注：第 2 项可重复扣分，扣完为止。）</p> | 10 |
| 加分指<br>标<br>(25 分) | 内容安全 | 年度内本单位所有政务新媒体均未出现错敏字情况的，加 10 分。   | 10 |
|                    | 上级通报 | <p>1. 年度内在国办以及省府办开展的抽查工作中本单位所有政务新媒体无涉及通报情况的，加 10 分。</p> <p>2. 年度内在市府办开展的抽查工作中本单位所有政务新媒体无涉及单项否决的，加 5 分。</p>  | 15 |

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直单位可自行报送部分指标相关内容，市府办将对上报内容进行复核。

